# 附件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2、服务期：2年

3、本项目所采购的饮用桶装水为：饮用天然山泉水。

4、供水范围：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供水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年预估采购量（桶） |
| 5加仑（18.9升）饮用桶装水 | 13000 |

**三、报价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工作人员工资、食宿、福利、服装、通信工具、社保、医疗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可预料的风险和措施、**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饮用桶装水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标准并有QS标志的产品。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产品保质期为3个月。

3、为防止劣质水进入医院，成交供应商每批次送水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当前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

4、成交供应商每三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超过三个月没有提交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或提交的检验报告显示水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桶装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到医院所有指定地点（各科室 ），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为1小时以内，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6、成交供应商负责医院所有在用饮水机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饮水机能安全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维护的相关费用（含不能维修的饮水机更换）。若出现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须按不高于市场价格收取配件费用。按科室需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台饮水机的清洗、消毒（时间需与各科室协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科室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

7、采购人如有需要或新增办公室、公共场所，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足量的饮水机给采购人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的饮水机为立式或坐式饮水机，饮水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合同期满后饮水机及水桶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并自行处理。

8、成交供应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 饮用桶装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经查证后属实扣 200元/次，有三次投诉成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和说明**

1、成交供应商安排在医院送水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同时应有较强责任心、具有饮水机的维修技术，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对医院职工及病人等提供微笑服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 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

2、送水工作人员的工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用房、运输工具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与前任送水单位交接完毕。

4、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医院消防和用电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5、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对送水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水桶的日常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协调管理。

**六、质量保证**

1、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饮水机、饮用水质量、水桶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出现严重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未开封的水质进行抽检，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因以上原因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无条件撤场，所有提供的饮水机归采购人所有，所有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1）成交供应商销售的桶装水不符合国家检验标准；（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向医院供应桶装水，或未能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管理，经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

2、为方便整个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饮用水供应的及时性，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中山市黄圃镇内设定固定配送服务点，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已在中山市黄圃镇内设有固定配送服务点的无需提供承诺函，提供固定配送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提及的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所需资料及承诺函均为后续采购时提供。**